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2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贊助單位	CoCo 都可茶飲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
申請資格	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2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2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 * 需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才符合申請資格，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		
錄取名額 與金額	品學兼優獎助學金		名額
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550 名 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
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
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
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	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 居住地在 <u>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基隆市、及宜蘭縣</u> 者寄至： <u>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(02)2265-5909</u> 2. 居住地在 <u>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</u> 者寄至： <u>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 (04)2242-0029</u> 3. 居住地在 <u>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</u> 者寄至： <u>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 (089)231-033</u>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收」 寄送文件請依 <u>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</u> 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(週五)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簡章及報名 表索取方式	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簡章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		

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2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<p>注意事項</p>	<p>1.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抽選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</p> <p>2.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</p> <p>3.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<u>均不予退還</u>。</p> <p>4.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</p>
<p>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</p>	<p>1.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最晚於 112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</p> <p>2.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</p>
<p>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</p>	<p>1.頒獎典禮：<u>預計 112 年 7 月 23 日(日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</u>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</p> <p>2.獎學金領取方式：<u>統一於頒獎典禮後</u>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</p> <p>★ <u>請注意</u></p> <p><u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二週內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</p> <p><u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個月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</p>
<p>必備文件</p> <p>★<u>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</u>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蓋 111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父或母 <u>112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 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2 年 X 月 X 日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</u> (僅接受郵局帳戶匯款，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，供得獎後之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之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(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若非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</p> <p>★<u>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</u></p>
<p>補充/加分 文件</p>	<p>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優秀得獎紀錄(時間僅限 110 及 112 年之間)</p>
<p>審查方式</p>	<p>1.<u>並非保證錄取</u>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</p> <p>2.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</p> <p>3.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</p>